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億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文
被　　告　凱莉寵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7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以彰化商業銀行東三重分行為付款人，發票日民國109 年4 月7 日，票據號碼NN0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,750 元之支票乙紙。詎屆期於109 年4 月7 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雖辯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

票款及自提示日即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